



# 港粵直通巴士協會有限公司

## HONGKONG GUANGDONG BOUNDARY CROSSING BUS ASSOCIATION LIMITED

BY FAX & MAIL

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

### 有關：深港西部通道及上水至落馬洲支線運輸安排

本會獲悉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將於 2007 年 1 月 26 日就有關上述運輸安排召開會議，就上述議題，本會曾與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部份成員會面，以表達業界有關意見，由於該次會談時間緊絀及事隔已久，加上本會仍有新的意見提出，因此特函詳述有關意見，希望各成員能深切了解本行業的存在困難，在考慮有關運輸安排時，充份考慮跨境直通巴士已達 100 多間互相存在的競爭，亦希望考慮對跨境直通巴士養活二萬多個家庭生活的影響。

對於特區政府有關運輸安排，我們有以下意見及憂慮：

- (i) 特區政府引入 18,000 多部的士進入上述口岸，目的是緩和與客貨車之間的互相競爭（尤以機場線路為甚），另外一個目的是拓大的士經營範圍以打擊「八折黨」等的駝鳥政策，從而犧牲跨境直通巴士的角色和利益。製造更多的社會分化和矛盾。
- (ii) 沒有有效機制的 18,000 都部的士進入口岸，會造成口岸秩序混亂，特別是在大節日裡的人流及車流量會特別增加，令口岸擠塞。對坐直通巴士的旅客需要更多的時間過關，令直通巴士乘客因過關需時，買少見少，間接扼殺本行業。



# 港粵直通巴士協會有限公司

HONGKONG GUANGDONG BOUNDARY CROSSING BUS ASSOCIATION LIMITED

- (iii) 本會較早前與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運輸署有關部門表達的憂慮終於浮現，就是若無限制地在上述兩口岸引入「的士」服務，全港將很快建立起非法的跨境的士站，的士在全港每一角落變成「泥鯁」車，接載往來香港至上述口岸（十二月二十七日太陽日報已報導有關事實，內容「出售來回套票，大埔至落馬洲 15 元，的士快線變相泥鯁的」）
- (iv) 跨境直通巴士現時是沿用配額制度，以確保關口暢順，長久以來業界亦認同此有效機制，無論對旅客、關口執勤人員會有一定的幫助，但將來的士、小巴及專利巴士則沒有配額限制，對關口暢順運作非但沒有有效保證，反而增加混亂，增加前線執勤人員的壓力，同時亦造成對業界不公平的競爭情況。
- (v) 有「皇巴」的經驗下，將來在上述口岸營運的專利巴士會因應乘客量增長而增加班次及巴士數量，這樣便造成人流失控（去年 3 月 13 日就是最佳的日子），關口暢順亦肯定受阻，同時亦增加旅客過關時間，對業界長途直通巴士必須「原車原客」的打擊至為嚴重。
- (vi) 跨境直通巴士長途線是必須遵守「原車原客」的原則，關口旅客越多，再加上其中個別人士持有內地證件或護照人士，所需過關時間必定較長，與的士、小巴及專利巴士旅客「即落即走」直接構成不公平競爭。
- (vii) 跨境直通巴士現時是「有償」使用跨境口岸的，而的士、小巴及專利巴士進入上述口岸卻而是「無償」使用的對跨境直通巴士絕不公平。



# 港粵直通巴士協會有限公司

HONGKONG GUANGDONG BOUNDARY CROSSING BUS ASSOCIATION LIMITED

- (viii) 特區政府引入的「小巴、的士及專利巴士」並不如有關部門說的是本地服務，因為有關乘客的目的地不是本土，而是跨越香港境外，跨境旅客應由跨境交通服務提供（例如火車、跨境直通巴士及跨境渡輪等），不應該讓跨境和非跨境交通工具之間造成矛盾及分化，與特區政府提出的和諧社會各走極端。
- (ix) 以目前跨境直通巴士仍有很大的運力和業界互相已存在的競爭，特區政府應首先考慮在有關口岸讓跨境直通巴士提供優質服務，在跨境直通巴士服務達至不足時，才考慮有條件引入其他輔助跨境交通工具。

因此，本會建議若考慮引入「的士、小巴及專利巴士」，必須遵守公平原則，不應混淆視聽，本末倒置。

- (1) 在審議有關議題時，必須以公平、公開及公正及同等原則下，去厘定每一種交通工具的角色。
- (2) 應切實考慮有關口岸之通關能力，特別是有效地控制進入口岸的交通工具是否有秩序地進入，以免「一窩蜂」的帶動更多的人流，造成口岸擠塞，增加前線執勤人員的壓力。
- (3) 在深港西部通道，「的士、小巴及專利巴士」必須持有兩地政府批准的牌照，才可進入上述口岸（因深港西部部份須進入內地段）及
- (4) 在深港西部通道「的士、小巴及專利巴士」實行與跨境直通巴士一樣，進行有效的配額制度（該配額制度為必須得到兩地政府的同意），每天每車只能進出關口一次，而每輛車必須是事先得到兩地政府認可批准，方可行使。



# 港粵直通巴士協會有限公司

HONGKONG GUANGDONG BOUNDARY CROSSING BUS ASSOCIATION LIMITED

- (5)在進入深港西部通道「的士、小巴及專利巴士」必須與跨境直通巴士現有制度一樣，是「有償」使用的，應向內地政府繳交有關稅項及費用，以達至公平競爭原則。
- (6)若「的士、小巴及專利巴士」並沒有按照以上條件中其中一項，那麼在同一條件下，應首先考慮跨境直通巴士提供有關建議中的服務。
- (7)由於在落馬洲支線是提供另外一個跨境口岸，因此必須在該交匯處給予跨境直通巴士營運，以提供跨境直通巴士牌照中 A05 的國際旅客服務。
- (8)深港西部通道應先讓原有跨境交通工具，例如跨境貨櫃車、跨境營運小車、跨境私家車、跨境貨車、跨境直通巴士等持有兩地牌照的車輛優先使用，待有關道路開通後最少壹年，才按實際情況進行檢討，在有條件限制下，才讓「的士、小巴及專利巴士」提供有限度服務。

本會希望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認真及慎重審議有關事項，以免造成社會不公平現象，弱小社群被欺凌。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與本會秘書長 周慶旺先生 9130 6877 聯絡。